

被执行人死亡后,谁来承担执行义务?

检察监督破解“终本”困局

通讯员 胡珂嘉 周晓方

“感谢你们为我忙忙后,帮我理顺了心里这口气,也拿到了赔偿金。”调解室内,朱一(化名)从检察官手中接过执行款时,连连道谢。

近日,这起一波三折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历经执行不能、被执行人死亡等困境,最终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画上句号。

堂兄弟对簿公堂

2021年,某村为修缮革命遗迹遗址,将部分工程承包给村民朱二(化名),朱二随后联系堂弟朱一等人参与施工。

施工期间,朱一不慎摔落受伤,辗转多家医院治疗,花费巨大。某村村委会和朱二垫付部分医药费后,就后续赔偿问题始终未能与朱一达成一致。

2023年4月13日,朱一将朱二和某村村委会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朱二赔偿朱一各项损失共计9.4万余元,某村村委会赔偿4.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除已垫付费用外,剩余赔偿款并未按期履行。

2024年1月5日,朱一申请强制执行。某村村委会履行了义务,但朱二名下仅有1841元银行存款和一处农村房产,法院扣划存款并查封房产,但因房产属集体土地,暂无法处置。因朱二拒不履行,

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于同年5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去世后仍是“老赖”

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8月13日,最高检将该案线索交办至缙云县人民法院。

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迅速组成办案组,对案件判决与执行程序依法调查。经审查,判决与执行程序并无不当。

办案组多次走访法院、乡政府后得知,朱二已于去年10月因病去世并注销户口。令人不解的是,他已死亡,却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被执行人病故,执行义务何去何从?根据民法典,继承人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这意味着,执行义务并非必然随着死亡而消除,应视遗产及继承情况确定。调查发现,朱二名下农村房产仍有处置可能,其妻女作为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找到突破口后,办案组一方面就法院未调查朱二死亡后遗产继承情况、未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规范执行;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调解,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于9月15日恢复执行。

多次走访巧解心结

对当事人而言,判决只是第一步,履行到位才是最终目的。

朱一受伤后,家中丧失主要劳动力,还有一名残疾女儿,经济困难。但法院已给予其司法救助,根据一次救助原则,检察机关无法重复救助。

朱二家中亦不宽裕。其生前长期卧床服药,对外欠债数万元,妻女履行能力有限。

“大家都是亲戚,闹到这地步,况且人都不在了,我们哪有钱赔?”朱二妻女表示无奈。

“我知道他们困难,但我出事后他一直躲着我,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为什么不能坐下来谈?”朱一心中也有不平。

考虑到双方的亲戚关系,朱一有调解意愿。办案组多次走访,缓和双方对立情绪,为化解纠纷创造条件。

办案组向朱二妻女详细解释继承相关法律规定,帮助厘清责任。二人最终表示,老房子对家庭有特殊意义,愿尽力承担部分执行义务,希望能保留房产。朱一对此方案表示接受。在检察机关见证下,双方握手言和,签署调解协议。朱一拿回1万元执行款,并放弃追究剩余部分。

近日,缙云县人民检察院收到法院书面回复:朱一已申请结案,该执行案件执行完毕。

“平安早市”说防范

通讯员 许尚高

本报讯“这样的宣传真不错,买菜还能学到平安防范知识!”一名在农贸市场买菜的大妈称赞道。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始丰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开展“平安早市”宣传活动,向摊主和往来群众普及安全知识,把平安装进老百姓的“菜篮子”。

活动中,民辅警结合冬季治安特点和安全隐患,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面对面为群众讲解防盗、防火等安全注意事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针对中老年群体,民辅警重点解析了养老诈骗的常见手法,现场指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结合近期高发的诈骗案例进行剖析,提醒大家增强防范意识、守好“钱袋子”。

此外,民辅警还现场解答了群众在户籍办理、邻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和帮助。

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余人次。

(上接1版)

淬火成钢。经回炉培训的青警执法瑕疵率下降37%,在2025年台州市公安机关法治实战五项技能比武中荣获团体二等奖,连续两次法律知识抽测团体成绩全市第一,并有一名干警获得全市唯一满分。

双轮驱动:积分激励办案热情

培养之外,激励机制是关键一环。玉环公安首创“双捆绑双激励”制度,将案件办理积分按“主办民警70%、协办民警30%”科学分配,既点燃骨干民警的传帮带热情,也让新警、青警在实战中获得成长红利。

“以前看到复杂案件就头疼,现在抢着要案子。”新任干江派出所副股长程子耿,指着办公室墙上的积分榜笑道。他的积分已累计至278分稳居榜首,这直接转化为职业发展的加速度——按照局里规定,积分直接与评优评先、晋升挂钩。

配套的“季度执法标兵”评选体系,从警情处置规范度、案件办理质量、法律文书制作、法制辅助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评。截至目前,全局已有34人次登上“最佳执法系列红榜”。公安局一楼大厅电子屏上,最新一期标兵榜单正在滚动播放,其中青警方培彬办理的一起侵犯隐私案被作为范本供全局学习。

机制的活力在基层派出所迸发。玉城派出所所长吴晓伟翻开工作台账:“去年新警平均需要6个月才能独立办案,现在缩短到3个月。我们那里的年轻民警已能独立承办90%的行政案件,像系列诈骗案、涉众型经济案件这些‘硬骨头’,青警也参与到专班侦破中。”

从“怕出错”到“抢案子”,从“跟班学”到“独立办”,玉环公安通过“双轨育警”机制,实现了法治人才培养的量质齐升。这套融合精准培养与长效赋能的县域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正为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注入鲜活实践。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

开启法治“伴学”之旅

近日,文海(文清)小学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联合打造的“少年法学院”正式启动。该项目创新法治教育形式,由高校法学专业学生担任“法治伴学导师”,旨在通过长期、双向的陪伴互动,将法治教育融入少年儿童的成长过程。

仪式上,校方为大学生导师颁发聘书。在接下去的微课环节,导师以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入手,通过互动问答,引导孩子们思考并学习相关法律常识与自我保护技能。此外,项目规划了“模拟法庭”“政协提案”“辩论比赛”等一系列沉浸式活动。

通讯员 毛凯琪



“我给孙子买200克黄金……”

民警:不行

通讯员 嘉公宣

本报讯“警察同志,我们这有个顾客一次性买了200克黄金,看着不太对劲。”近日,嘉兴市城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黄金店铺的紧急反映,一场与诈骗分子的“竞速拦截战”就此打响。

原来,约一个小时前,顾客李先生在该店铺购买了价值23万余元的200克黄金,购买时还一直不停地查看手机,似乎在与他人聊天。长期接受反诈宣传的店员敏锐察觉异常,第一时间通过反诈联络群将情况告知城南派出所。

接到线索后,城南派出所迅速指派警

力赶往现场核查,但此时李先生已离开辖区。民辅警立即电话联系对方,李先生仅表示黄金是买给两个孙子的,对其余信息闭口不言。

民辅警从中察觉反常,反复向他普及反诈知识、拆解诈骗套路,但李先生言辞间仍有隐瞒。为防止黄金被寄出,城南派出所争分夺秒,联系李先生居住地派出所请求协助上门劝阻。

经了解,数日前,李先生刷手机时看到一则黄金投资广告,被“低投入高回报”的噱头吸引,随即添加了所谓的“投资导师”为好友。对方每日推送虚假盈利截图和暴富案例,使李先生逐渐产生信任。

随后,“导师”以“线下购金交付免手续费、享双倍返利”为诱饵,指示李先生线下购买黄金后邮寄给指定联系人。被高额利润冲昏头脑的李先生未与家人商量,便独自购入200克金条,回家后立即着手打包,准备寄出。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两地警方联合开展劝阻,最终成功拦下即将寄出的200克金条,避免了23万余元的财产损失。

12月22日上午,城南派出所专程为该黄金店铺的热心店员刘女士送上奖章与荣誉证书,表彰其敏锐警觉、及时报警的负责行为,感谢她为筑牢辖区反诈防线作出的贡献,也为全民反诈树立了优秀榜样。